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 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原章程

修订后章程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产品,医疗器械(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),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;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日用百货,环保设备,空气净化器设备,美容仪器,医疗用品及器材,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***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产品,医疗器械(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),仪器仪表,电气机械和器材,通信设备,可穿戴智能设备,智能车载设备,服务消费机器人,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;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,互联网数据服务;日用百货,环保设备,空气净化器设备,美容仪器,医疗用品及器材,机械设备、家用视听设备,五金产品,灯具,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***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

